

昨天，南岸区人民政府网

发了一条消息

不仅对企业经营者来说，是个好消息

对参保人员来说也是个好消息



而缓缴期间工伤待遇的结算

因疫情影响

工伤保险对2019年没有欠费的参保企业

2020年1季度应缴纳工伤保险费

最迟可延到4月30日前缴纳

在此期间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

或工伤职工近亲属

均延迟申领工伤保险待遇

如需在疫情期间申领待遇

可将准备好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相关资料

每月20-30日，邮寄至

南岸区茶园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1号楼

南岸区社会保险局

▽▽▽

本文转载自南岸微发布

图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